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苗縣選一字第 1023150027 號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閱覽時間、地點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閱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1 日計 3 日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
(三)地點：大湖鄉公所。

二、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時間內申請更正，此項更正之申請，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，口頭提出者，由大湖鄉公所予以紀錄。

三、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間，任何人均不得在場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錄音選舉人名冊。

代理主任委員 張炳源